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7號

原告 陳萱穎

被告 四月美學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由被告負擔66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準此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660元及自該判決確定翌日即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01 算之利息；至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553元，則其應向本院繳
02 納之訴訟費用為447元（計算式：1,000-000-000=447），並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